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037號

原告 元太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褚韋

被告 呷麵饗記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淵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各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向其下訂雜貨，價金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44,588元（下稱系爭貨款），詎被告迄今未給付系爭貨款，爰依兩造間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並加計利息。經查，被告之主營業所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0號1樓，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73-81頁），是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之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原告雖主張其送貨地點為臺北市及新北市等語，然依原告提出之對帳單明細表，送貨地點另有士林等地，可知兩造間就債務履行地應無有明示或默示之意思表示合致，自難以送貨地點逕認本院具有管轄權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05 書記官 李淑卿